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
108年12月03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成立本系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系「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組織與會議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5至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。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統籌相關業務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(二)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 - (三)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(四)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核本系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 - (二)訂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。
 - (三)撰寫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。
 - (四)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